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 2022 年 8 月 1 日由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自 2009 年 4 月成立至 2022 年 8 月完成整体变更期间，先后发生了 4 次增资、13 次股权转让、1 次出资方式变更；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发生了 1 次增资，2 次股份转让。现就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前景无忧、公司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景有限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弥亚微电子	指	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曾用名
弥亚微电子（上海）	指	弥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
燕能电气	指	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景消防	指	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前景志明	指	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前景瑞信	指	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芯珉微	指	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前景香港	指	前景無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实科技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德清健阳	指	德清健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北京显通	指	北京显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珉芯	指	上海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评估机构、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8 月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3 月 24 日，丰台工商局出具“（京丰）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0192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 6 个月。

2009 年 4 月 9 日，景志国、冯新刚、张小江及弥亚微上海签署《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弥亚微。

2009 年 4 月 9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真诚验字[2009]A05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弥亚微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出资 4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9 日，丰台工商局向弥亚微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弥亚微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景志国	320.00	133.00	32.00
2	张小江	320.00	108.50	32.00
3	冯新刚	310.00	108.50	31.00
4	弥亚微上海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2、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冯新刚、张小江作为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刘俊红签订《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协议》，约定冯新刚将持有的公司 31%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08.5 万元、未缴出资 201.5 万元）转让给刘俊红，张小江将持有的公司 32%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08.5 万元、未缴出资 211.5 万元）转让给刘俊红。

2010 年 11 月 4 日，弥亚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0 日，弥亚微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丰台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弥亚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俊红	630.00	217.00	63.00
2	景志国	320.00	133.00	32.00
3	弥亚微上海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俊红为景治军的妻子，依据景治军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对刘俊红、景治军的访谈，张小江向刘俊红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合计对价 108.5 万元，景治军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向转让方张小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2011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7 日，弥亚微上海作为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刘俊红签订《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协议》，约定弥亚微上海将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刘俊红。

同日，弥亚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21 日，弥亚微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丰台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弥亚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俊红	680.00	267.00	68.00
2	景志国	320.00	133.00	32.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4、2011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3 月 29 日，刘俊红、景志国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恒泰有限签订《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协议》，刘俊红将持有的公司 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8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67 万元、未缴出资 413 万元）转让给恒泰有限，景志国将持有的公司 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2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33 万元、未缴出资 187 万元）转让给恒泰有限。

同日，弥亚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31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1]第 2069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弥亚微已收到恒泰有限缴纳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1 日，弥亚微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丰台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弥亚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泰有限	800.00	800.00	80.00
2	刘俊红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2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4 日，刘俊红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恒泰有限签订《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恒泰有限。

同日，弥亚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17 日，弥亚微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丰台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弥亚微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泰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2016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景有限股东恒实科技为满足前景有限发展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98 万元，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公司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2 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丰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7612176F。本次增资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实科技	2,598.00	2,598.00	100.00
合计		2,598.00	2,598.00	100.00

7、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9 日，前景有限原股东恒实科技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市场渠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及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引入的新股东包括钜泉科技、上海韞璟、恒实科技员工及前景有限员工。其中，钜泉科技为前景有限的供应商，钜泉科技具备量产宽带载波芯片的能力，前景有限具备电力线载波芯片推广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市场开拓能力，因此双方协商引进钜泉科技投资入股从而加强双方业务合作；上海韞璟为经钜泉科技介绍而进行投资的外部投资机构；恒实科技员工入股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入股的员工是恒实科技销售人员，用于帮助前景无忧搭建营销网络条线，故考虑安排该部分员工进行增资激励入股；前景有限员工入股系对于在公司担任重要岗位的核心员工的激励。

同日，公司原股东恒实科技及本次增资的新股东共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98 万元增加到 5,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2 万

元由原股东恒实科技与钜泉科技等 39 名新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原股东恒实科技新增出资 267 万元，新股东合计出资 2,735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及住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实科技	2,865.00	2,865.00	51.16
2	钜泉科技	910.00	910.00	16.25
3	上海韞璟	900.00	900.00	16.07
4	景治军	443.00	443.00	7.91
5	樊爱军	200.00	200.00	3.57
6	朱星铭	20.00	20.00	0.36
7	张峥	20.00	20.00	0.36
8	陈伟	20.00	20.00	0.36
9	钟长岭	20.00	20.00	0.36
10	卢山	20.00	20.00	0.36
11	张琳娜	20.00	20.00	0.36
12	戚冬杰	20.00	20.00	0.36
13	冯新刚	20.00	20.00	0.36
14	张保烽	20.00	20.00	0.36
15	刘云	18.00	18.00	0.32
16	张伟	5.00	5.00	0.09
17	冯乃海	5.00	5.00	0.09
18	杨小龙	5.00	5.00	0.09
19	张珍华	5.00	5.00	0.09
20	郝刚	5.00	5.00	0.09
21	麻旭东	5.00	5.00	0.09
22	赵鹏	5.00	5.00	0.09
23	牛红涛	5.00	5.00	0.09

24	张刚	5.00	5.00	0.09
25	杜淑伟	4.00	4.00	0.07
26	杜高超	3.00	3.00	0.05
27	薛锋	3.00	3.00	0.05
28	朱金妹	3.00	3.00	0.05
29	周科	3.00	3.00	0.05
30	李凡	3.00	3.00	0.05
31	郎大为	2.00	2.00	0.04
32	刘斌	2.00	2.00	0.04
33	李安	2.00	2.00	0.04
34	黄雅丽	2.00	2.00	0.04
35	孟文雅	2.00	2.00	0.04
36	李欣瑶	2.00	2.00	0.04
37	余猛水	2.00	2.00	0.04
38	祝振峰	2.00	2.00	0.04
39	马三涛	2.00	2.00	0.04
40	杨雄	2.00	2.00	0.04
合计		5,600.00	5,6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1 元/出资额。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80056 号”《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对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865.14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598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1 元/出资额，该增资价格公允。

本次增资时，恒实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恒实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方身份 （于本次增资时）
1	恒实科技	267.00	293.70	原股东
2	钜泉科技	910.00	1001.00	外部投资人、供应商
3	上海韞璟	900.00	990.00	外部投资人
4	景治军	443.00	487.30	恒实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前景有限总经理
5	樊爱军	200.00	220.00	前景有限员工
6	朱星铭	20.00	22.00	外部投资人
7	张峥	20.00	22.00	外部投资人
8	陈伟	20.00	22.00	外部投资人
9	钟长岭	20.00	22.00	外部投资人
10	卢山	20.00	22.00	恒实科技员工
11	张琳娜	20.00	22.00	前景有限员工
12	戚冬杰	20.00	22.00	恒实科技员工
13	冯新刚	20.00	22.00	外部投资人
14	张保烽	20.00	22.00	外部投资人
15	刘云	18.00	19.80	前景有限员工
16	张伟	5.00	5.50	恒实科技员工
17	冯乃海	5.00	5.50	恒实科技员工
18	杨小龙	5.00	5.50	恒实科技员工
19	张珍华	5.00	5.50	恒实科技员工
20	郝刚	5.00	5.50	恒实科技员工
21	麻旭东	5.00	5.50	恒实科技员工
22	赵鹏	5.00	5.50	恒实科技员工
23	牛红涛	5.00	5.50	前景有限员工
24	张刚	5.00	5.50	恒实科技员工

25	杜淑伟	4.00	4.40	前景有限员工
26	杜高超	3.00	3.30	恒实科技员工
27	薛锋	3.00	3.30	恒实科技员工
28	朱金妹	3.00	3.30	前景有限员工
29	周科	3.00	3.30	恒实科技员工
30	李凡	3.00	3.30	恒实科技员工
31	郎大为	2.00	2.20	恒实科技员工
32	刘斌	2.00	2.20	恒实科技员工
33	李安	2.00	2.20	恒实科技员工
34	黄雅丽	2.00	2.20	恒实科技员工
35	孟文雅	2.00	2.20	恒实科技员工
36	李欣瑶	2.00	2.20	恒实科技员工
37	余猛水	2.00	2.20	恒实科技员工
38	祝振峰	2.00	2.20	恒实科技员工
39	马三涛	2.00	2.20	前景有限员工
40	杨雄	2.00	2.20	恒实科技员工
合计		3,002.00	3,302.20	—

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义通验字（2016）第 03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与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3,302.2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3,00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00.20 万元。

本次增资中，景治军存在为刘荣、吴敬孝代持的情形，具体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数量（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解决代持的方式
1	景治军	吴敬孝	20 万元	2016.11	2019.12	终止代持并转让给景治军，景治军对其所代持的该部分出资额由名义股东变
2		刘荣	20 万元	2016.11	2019.12	
3		杨森	10 万元	2019.11	2019.12	
4		张伟	15 万元	2019.10	2020.01	

5		胡迅	30 万元	2019.11	2021.12	更为实际股东
6		焦钰	10 万元	2019.10	2022.07	
7		刘云	7 万元	2019.10	2022.01	
8		张琳娜	15 万元	2019.10	2021.01	
9		朱金妹	5 万元	2019.10	2022.02	
10		杜淑伟	1 万元	2019.10	2022.01	
11		苏广杰	10 万元	2019.10	2022.01	
12		顾春林	10 万元	2019.10	2021.10	
13		杜高超	30 万元	2019.10	2021.01	
14		赵伟	10 万元	2019.10	2022.01	
15		葛培年	5 万元	2019.10	2022.07	
16		张语劼	5 万元	2019.10	2022.03	
17		张珍华	15 万元	2019.10	2021.01	

8、2018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1 日，牛红涛与胡迅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牛红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胡迅；赵鹏与胡迅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赵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胡迅。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实科技	2,865.00	51.16
2	钜泉科技	910.00	16.25
3	上海韞璟	900.00	16.07
4	景治军	443.00	7.91
5	樊爱军	200.00	3.57
6	朱星铭	20.00	0.36

7	张峥	20.00	0.36
8	陈伟	20.00	0.36
9	钟长岭	20.00	0.36
10	卢山	20.00	0.36
11	张琳娜	20.00	0.36
12	戚冬杰	20.00	0.36
13	冯新刚	20.00	0.36
14	张保烽	20.00	0.36
15	刘云	18.00	0.32
16	胡迅	10.00	0.18
17	张伟	5.00	0.09
18	冯乃海	5.00	0.09
19	杨小龙	5.00	0.09
20	张珍华	5.00	0.09
21	郝刚	5.00	0.09
22	麻旭东	5.00	0.09
23	张刚	5.00	0.09
24	杜淑伟	4.00	0.07
25	杜高超	3.00	0.05
26	薛锋	3.00	0.05
27	朱金妹	3.00	0.05
28	周科	3.00	0.05
29	李凡	3.00	0.05
30	郎大为	2.00	0.04
31	刘斌	2.00	0.04
32	李安	2.00	0.04
33	黄雅丽	2.00	0.04
34	孟文雅	2.00	0.04
35	李欣瑶	2.00	0.04
36	余猛水	2.00	0.04

37	祝振峰	2.00	0.04
38	马三涛	2.00	0.04
39	杨雄	2.00	0.04
合计		5,600.00	100.00

牛红涛原为前景有限员工，赵鹏原为恒实科技员工，二人离职时分别将所持前景有限股权转让给前景有限当时的技术负责人胡迅，转让价格均为 1.1 元/出资额。

9、2019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海韞璟与杨叶平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韞璟将其持有的公司 8.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转让给杨叶平；上海韞璟与马迎娜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韞璟将其持有的公司 8.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转让给马迎娜；樊爱军与刘兴伟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樊爱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2.6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刘兴伟；张刚与刘云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张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刘云；李凡与刘云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李凡将其持有的公司 0.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刘云。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26 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实科技	2,865.00	51.16
2	钜泉科技	910.00	16.25
3	杨叶平	450.00	8.04
4	马迎娜	450.00	8.04
5	景治军	443.00	7.91%

6	刘兴伟	150.00	2.68%
7	樊爱军	50.00	0.89%
8	刘云	26.00	0.46%
9	朱星铭	20.00	0.36%
10	张峥	20.00	0.36%
11	陈伟	20.00	0.36%
12	钟长岭	20.00	0.36
13	卢山	20.00	0.36
14	张琳娜	20.00	0.36
15	戚冬杰	20.00	0.36
16	冯新刚	20.00	0.36
17	张保烽	20.00	0.36
18	胡迅	10.00	0.18
19	张伟	5.00	0.09
20	冯乃海	5.00	0.09
21	杨小龙	5.00	0.09
22	张珍华	5.00	0.09
23	郝刚	5.00	0.09
24	麻旭东	5.00	0.09
25	杜淑伟	4.00	0.07
26	杜高超	3.00	0.05
27	薛锋	3.00	0.05
28	朱金妹	3.00	0.05
29	周科	3.00	0.05
30	郎大为	2.00	0.04
31	刘斌	2.00	0.04
32	李安	2.00	0.04
33	黄雅丽	2.00	0.04
34	孟文雅	2.00	0.04
35	李欣瑶	2.00	0.04

36	余猛水	2.00	0.04
37	祝振峰	2.00	0.04
38	马三涛	2.00	0.04
39	杨雄	2.00	0.04
合计		5,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韞璟转让给杨叶平、马迎娜

上海韞璟系由前景有限的合作伙伴钜泉科技介绍引入的财务投资人，杨叶平、马迎娜为上海韞璟的合伙人，合计持有上海韞璟 100%的出资额。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二人根据投资安排，将通过上海韞璟间接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变更为各自直接持有，并于 2018 年 8 月与前景有限的其他股权转让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樊爱军转让给刘兴伟

樊爱军原为前景有限员工，由于其从前景有限离职，于 2019 年 8 月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刘兴伟，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1.3 元/出资额，转让款合计 195 万元，刘兴伟于 2019 年 9 月分两笔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樊爱军。

（3）张刚、李凡转让给刘云

张刚原为恒实科技员工，由于其从恒实科技离职，于 2019 年 1 月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前景有限员工刘云，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1.1 元/出资额，转让款合计 5.5 万元，刘云于 2019 年 1 月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张刚。2018 年 8 月，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景有限的其他股权转让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李凡原为恒实科技员工，由于其从恒实科技离职，于 2019 年 8 月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前景有限员工刘云，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1.25 元/出资额，转让款合计 3.75 万元，刘云于 2019 年 8 月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李凡。

10、2019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5 日，马迎娜与景治军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马迎娜将其持有的公司 8.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转让给景治军；杨叶平与付永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杨叶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8.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转交给付永刚；钜泉科技与景治军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钜泉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6.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10 万元）转让给景治军。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实科技	2,865.00	51.16
2	景治军	1,803.00	32.20
3	付永刚	450.00	8.04
4	刘兴伟	150.00	2.68
5	樊爱军	50.00	0.89
6	刘云	26.00	0.46
7	朱星铭	20.00	0.36
8	张峥	20.00	0.36
9	陈伟	20.00	0.36
10	钟长岭	20.00	0.36
11	卢山	20.00	0.36
12	张琳娜	20.00	0.36
13	戚冬杰	20.00	0.36
14	冯新刚	20.00	0.36
15	张保烽	20.00	0.36
16	胡迅	10.00	0.18

17	张伟	5.00	0.09
18	冯乃海	5.00	0.09
19	杨小龙	5.00	0.09
20	张珍华	5.00	0.09
21	郝刚	5.00	0.09
22	麻旭东	5.00	0.09
23	杜淑伟	4.00	0.07
24	杜高超	3.00	0.05
25	薛锋	3.00	0.05
26	朱金妹	3.00	0.05
27	周科	3.00	0.05
28	郎大为	2.00	0.04
29	刘斌	2.00	0.04
30	李安	2.00	0.04
31	黄雅丽	2.00	0.04
32	孟文雅	2.00	0.04
33	李欣瑶	2.00	0.04
34	余猛水	2.00	0.04
35	祝振峰	2.00	0.04
36	马三涛	2.00	0.04
37	杨雄	2.00	0.04
合计		5,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马迎娜转让给景治军

马迎娜原通过上海韞璟间接持有前景有限股权，系经前景有限合伙人钜泉科技介绍投资前景有限，由于本次钜泉科技退出前景有限，马迎娜与钜泉科技同步退出。2019年10月，马迎娜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450万元）转让给景治军，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45元/出资额，转让款合计652.5万元，景治军于2019年11月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马迎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治军持有前景有限 1,803 万元出资额，但存在为杨森等人代持部分公司股权的情形，具体见本确认意见书“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7、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部分。

（2）杨叶平转让给付永刚

杨叶平原通过上海韞璟间接持有前景有限股权，系经前景有限合作伙伴钜泉科技介绍投资前景有限，由于本次钜泉科技退出前景有限，杨叶平与钜泉科技同步退出。2019 年 10 月，杨叶平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转让给付永刚，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1.45 元/出资额，转让款合计 652.5 万元，付永刚于 2019 年 11 月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杨叶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付永刚持有前景有限 450 万元出资额，但存在为胡博伟等人代持部分公司股权的情形，具体见本确认意见书“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7、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部分。

（3）钜泉科技转让给景治军

钜泉科技原为前景有限的合作伙伴，基于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双方合作未达预期，因此于 2019 年四季度达成了解除专属合作及退出持股的约定。2019 年 10 月，钜泉科技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 910 万元）转让给景治军，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1.45 元/出资额，转让款合计 1,319.5 万元，景治军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分两笔向钜泉科技支付前述转让款。

11、2020 年 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8 日，陈伟与刘兴伟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陈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0.3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刘兴伟；樊爱军与刘兴伟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樊爱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0.8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刘兴伟。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3 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实科技	2,865.00	51.16
2	景治军	1,803.00	32.20
3	付永刚	450.00	8.04
4	刘兴伟	220.00	3.93
5	刘云	26.00	0.46
6	朱星铭	20.00	0.36
7	张崢	20.00	0.36
8	钟长岭	20.00	0.36
9	卢山	20.00	0.36
10	张琳娜	20.00	0.36
11	戚冬杰	20.00	0.36
12	冯新刚	20.00	0.36
13	张保烽	20.00	0.36
14	胡迅	10.00	0.18
15	张伟	5.00	0.09
16	冯乃海	5.00	0.09
17	杨小龙	5.00	0.09
18	张珍华	5.00	0.09
19	郝刚	5.00	0.09
20	麻旭东	5.00	0.09
21	杜淑伟	4.00	0.07
22	杜高超	3.00	0.05
23	薛锋	3.00	0.05
24	朱金妹	3.00	0.05
25	周科	3.00	0.05
26	郎大为	2.00	0.04
27	刘斌	2.00	0.04

28	李安	2.00	0.04
29	黄雅丽	2.00	0.04
30	孟文雅	2.00	0.04
31	李欣瑶	2.00	0.04
32	余猛水	2.00	0.04
33	祝振峰	2.00	0.04
34	马三涛	2.00	0.04
35	杨雄	2.00	0.04
合计		5,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陈伟转让给刘兴伟

依据公司说明，陈伟系经樊爱军介绍对公司投资的外部投资人，鉴于樊爱军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因此陈伟与其一同退出。2019 年 12 月，陈伟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刘兴伟，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1.3 元/出资额，转让款合计 26 万元，刘兴伟于 2019 年 12 月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陈伟。

（2）樊爱军转让给刘兴伟

樊爱军从前景有限离职时，于 2019 年 8 月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兴伟，转让价格为 1.3 元/出资额。2019 年 12 月，樊爱军将剩余所持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全部转让给刘兴伟，由于与前次转让间隔时间不久，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仍为 1.3 元/出资额，转让款合计 65 万元，刘兴伟于 2019 年 12 月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樊爱军。

本次股权转让中，刘兴伟存在为赵晓禹等人代持部分公司股权的情形，具体见本确认意见书“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7、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部分。

12、2020 年 10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12 日，周科与田丽丽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周科将其持有的

公司 0.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田丽丽；杨雄与王蒙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杨雄将其持有的公司 0.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王蒙；朱星铭与李慧倩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朱星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0.3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李慧倩。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增加新股东黄建林、邵宗卫、李慧倩、田丽丽、王蒙，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引进新的合作伙伴拓宽市场渠道以及引进电力行业相关技术人才，提高公司产品技术与性能，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此次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4,400 万元，其中景治军新增认缴出资额 1,200 万元，黄建林新增认缴出资额 2,400 万元，邵宗卫新增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本次增资的新股东共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 37 名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19 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景治军	3,003.00	1,803.00	30.03
2	恒实科技	2,865.00	2,865.00	28.65
3	黄建林	2,400.00	0	24.00
4	邵宗卫	800.00	0	8.00
5	付永刚	450.00	450.00	4.50
6	刘兴伟	220.00	220.00	2.20
7	刘云	26.00	26.00	0.26
8	李慧倩	20.00	20.00	0.20
9	张峥	20.00	20.00	0.20
10	钟长岭	20.00	20.00	0.20

11	卢山	20.00	20.00	0.20
12	张琳娜	20.00	20.00	0.20
13	戚冬杰	20.00	20.00	0.20
14	冯新刚	20.00	20.00	0.20
15	张保烽	20.00	20.00	0.20
16	胡迅	10.00	10.00	0.10
17	张伟	5.00	5.00	0.05
18	冯乃海	5.00	5.00	0.05
19	杨小龙	5.00	5.00	0.05
20	张珍华	5.00	5.00	0.05
21	郝刚	5.00	5.00	0.05
22	麻旭东	5.00	5.00	0.05
23	杜淑伟	4.00	4.00	0.04
24	杜高超	3.00	3.00	0.03
25	薛锋	3.00	3.00	0.03
26	朱金妹	3.00	3.00	0.03
27	田丽丽	3.00	3.00	0.03
28	郎大为	2.00	2.00	0.02
29	刘斌	2.00	2.00	0.02
30	李安	2.00	2.00	0.02
31	黄雅丽	2.00	2.00	0.02
32	孟文雅	2.00	2.00	0.02
33	李欣瑶	2.00	2.00	0.02
34	余猛水	2.00	2.00	0.02
35	祝振峰	2.00	2.00	0.02
36	马三涛	2.00	2.00	0.02
37	王蒙	2.00	2.00	0.02
合计		10,000.00	6,7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为 2 元/出资额。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编号为“中盛双和评报字（2020）第 2005 号”《资

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1,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600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为 2 元/出资额，该增资价格公允。

本次增资时，恒实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①转让方周科原为恒实科技员工，因从恒实科技离职将所持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 3 万元）转让，转让款合计 6 万元，受让方田丽丽为前景有限员工，于 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1 月分两笔将转让款全部支付给转让方。②转让方杨雄原为恒实科技员工，因从恒实科技离职将所持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 2 万元）转让，转让款合计 4 万元，受让方王蒙为前景有限员工，于 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1 月分两笔将转让款全部支付给转让方。③转让方朱星铭为外部投资人，因调整投资安排将所持前景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转让款合计 40 万元，受让方李慧倩的丈夫岳欣与转让方为朋友关系，受让方于 2021 年 1 月将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增资额（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出资期限	增资方身份 （于本次增资时）
1	景治军	1,200.00	2,400.00	2029.04.06	前景有限股东、总经理
2	黄建林	2,400.00	4,800.00	2029.04.06	-
3	邵宗卫	800.00	1,600.00	2029.04.06	前景有限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4,400.00	8,800.00	—	

景治军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完成实缴；邵宗卫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完成实缴。黄建林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未实缴，在 2020 年 11 月以 0 对价转让给德清健阳后，由德清健阳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完成实缴（详见本部分之“13、第十次股权转让”）。

13、2020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6 日，黄建林与德清健阳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黄建林将持有的公司 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0 万元）转让给德清健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刘兴伟、刘云、李慧倩、张琳娜、戚冬杰、冯新刚、胡迅、张伟、杨小龙、张珍华、郝刚、麻旭东、杜淑伟、杜高超、薛锋、朱金妹、田丽丽、郎大为、刘斌、李安、黄雅丽、余猛水、祝振峰、马三涛、王蒙分别与北京显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各自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对应出资额 393 万元）转让给北京显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冯乃海与北京显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冯乃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0.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北京显通。

2020 年 11 月 29 日，孟文雅与北京显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孟文雅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北京显通。

2020 年 11 月 30 日，李欣瑶、卢山分别与显通科技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李欣瑶、卢山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0.02%、0.20%的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额 2 万元、20 万元）转让给北京显通。

2020 年 12 月 3 日，张峥与北京显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张峥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北京显通。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显通、德清健阳，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4 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景治军	3,003.00	30.03
2	恒实科技	2,865.00	28.65
3	德清健阳	2,400.00	24.00

4	邵宗卫	800.00	8.00
5	付永刚	450.00	4.50
6	北京显通	442.00	4.42
7	钟长岭	20.00	0.20
8	张保烽	20.00	0.2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建林转让给德清健阳

德清健阳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系为持有前景有限股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据对景治军、黄建林的访谈，2020 年 10 月前景有限第三次增资时，公司就开始筹划对外收购和引进外部股东，在本次增资中为未来引入的新合作方预留了部分股权，鉴于引入新合作方的相关具体工作由黄建林负责，因此在本次增资时暂时以黄建林名义持有新增出资。黄建林于 2020 年 10 月认缴 2,400 万元出资额后，各方确定可以先由持股平台持有该部分股权再进行具体分配。2020 年 11 月德清健阳成立后，黄建林将持有的前景有限 2,4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对价转让给德清健阳。德清健阳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建林	600.00	12.50	普通合伙人
2	马良仲	3,398.40	70.80	有限合伙人
3	朱志利	441.60	9.20	有限合伙人
4	杨毅智	278.40	5.80	有限合伙人
5	曾军民	81.60	1.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00.00	100.00	—

德清健阳成立时的合伙人马良仲存在接受景治军及黄建林安排代持预留股权的情形，具体见本确认意见书“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7、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部分。

(2) 刘兴伟等 30 名自然人转让给北京显通

北京显通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系为持有前景有限股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据公司说明，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为简化公司股东会召开的流程及避免后续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一年内发起人股东转让受限的情形，公司与持有公司股权相对较少的股东协商，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小股东的持股平台，同意进入平台的股东成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将原直接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根据前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显通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显通成立时的合伙人即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其持有的北京显通出资额与其原直接持有的前景有限出资额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原持有前景有限 出资额(万元)
1	刘兴伟	220.00	49.77	普通合伙人	220.00
2	刘云	26.00	5.88	有限合伙人	26.00
3	李慧倩	20.00	4.52	有限合伙人	20.00
4	张峥	20.00	4.52	有限合伙人	20.00
5	卢山	20.00	4.52	有限合伙人	20.00
6	张琳娜	20.00	4.52	有限合伙人	20.00
7	戚冬杰	20.00	4.52	有限合伙人	20.00
8	冯新刚	20.00	4.52	有限合伙人	20.00
9	胡迅	1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张伟	5.00	1.13	有限合伙人	5.00
11	冯乃海	5.00	1.13	有限合伙人	5.00
12	杨小龙	5.00	1.13	有限合伙人	5.00
13	张珍华	5.00	1.13	有限合伙人	5.00
14	郝刚	5.00	1.13	有限合伙人	5.00
15	麻旭东	5.00	1.13	有限合伙人	5.00
16	杜淑伟	4.00	0.90	有限合伙人	4.00
17	杜高超	3.00	0.68	有限合伙人	3.00
18	薛锋	3.00	0.68	有限合伙人	3.00
19	朱金妹	3.00	0.68	有限合伙人	3.00
20	田丽丽	3.00	0.68	有限合伙人	3.00

21	郎大为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22	刘斌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23	李安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24	黄雅丽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25	孟文雅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26	李欣瑶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27	余猛水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28	祝振峰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29	马三涛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30	王蒙	2.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0
合计		442.00	100.00	—	442.00

1、德清健阳合伙人入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身份	入股公司的背景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与公司 关联方、客户 及供应商存在 关联关系
1	黄建林	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年好友，看好公司发展，在公司任职	1.00	6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	马良仲	景治军与黄建林的朋友	替景治军代持德清健阳的股份	1.00	3,398.40	自筹资金	否
3	朱志利	投资人，原成都志明股东	看好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	1.00	441.60	自有资金	否
4	杨毅智	投资人，原成都志明股东	看好前景无忧未来的发展	1.00	278.40	自有资金	否
5	曾军民	投资人，原成都志明股东	看好前景无忧未来的发展	1.00	81.6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德清健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合伙人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公允。

2020 年 10 月，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中，黄建林向公司增资 2,4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盛双和评报字（2020）第 200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增资价格公允。2020 年 11 月前景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中，黄建林将持有的公司 2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对价转让给德清健阳。德清健阳合伙人向德清健阳出资后，德清健阳按照 2 元/注册资本完成了对前景有限 2,400 万元出资额的实缴，据此，德清健阳的合伙人作为公司间接股东，入股公司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公允。

2、北京显通合伙人入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时身份 注 1	入股公司的背景	入股价格 (元/出资额) 注 2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与公司 关联方、客 户及供应商 存在关联关 系
1	刘兴伟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员工激励	1.30	220.00	自有或自筹 资金	否
2	刘云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员工激励	1.10/1.25	26.00	自有资金	否
3	李慧倩	外部投资人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2.00	20.00	自有资金	否
4	张峥	外部投资人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0	自有资金	否
5	卢山	恒实科技员 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0	自有资金	否
6	张琳娜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员工激励	1.10	20.00	自有资金	公司监事
7	戚冬杰	恒实科技员 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0	自有资金	否
8	冯新刚	外部投资人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0	自有资金	否
9	胡迅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员工激励	1.10	10.00	自有资金	否
10	张伟	恒实科技员 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否
11	冯乃海	恒实科技员 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否
12	杨小龙	恒实科技员 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系景治军的外甥
13	张珍华	恒实科技员 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否
14	郝刚	恒实科技员 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否
15	麻旭东	恒实科技员 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5.00	自有资金	否
16	杜淑伟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员工激励	1.10	4.00	自有资金	否
17	杜高超	恒实科技员 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3.00	自有资金	否

18	薛锋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3.00	自有资金	否
19	朱金妹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员工激励	1.10	3.00	自有资金	否
20	田丽丽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员工激励	2.00	3.00	自有资金	否
21	郎大为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2	刘斌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3	李安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4	黄雅丽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5	孟文雅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6	李欣瑶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7	余猛水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8	祝振峰	恒实科技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29	马三涛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员工激励	1.10	2.00	自有资金	否
30	王蒙	公司员工	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 员工激励	2.00	2.00	自有资金	否

注 1：2020 年 11 月，公司成立持股平台北京显通，部分直接股东同意进入该持股平台成为北京显通的合伙人，将原直接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

注 2：入股价格为持股平台合伙人直接持股前景有限时的出资价格。

北京显通合伙人的入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大部分合伙人在公司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中直接入股前景有限，入股价格为 1.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2）胡迅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来源于原股东牛红涛、赵鹏转让。2018 年 6 月 21 日，牛红涛与胡迅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牛红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胡迅；赵鹏与胡迅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赵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胡迅。前述转让价格均为 1.1 元/注册资本，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刘云在公司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中取得公司 18 万元出资额，后于 2019 年 1 月受让张刚转让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1 元/注册资本；于 2019 年 8 月受让李凡转让的 3 万元出资额，价格为 1.25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系双方参照公司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4) 刘兴伟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来源于原股东樊爱军、陈伟转让。2019 年 8 月，樊爱军将所持有的前景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兴伟，转让价格为 1.3 元/出资额，系双方参照公司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19 年 12 月 18 日，陈伟、樊爱军分别与刘兴伟签订《转让协议》，陈伟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兴伟，樊爱军将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兴伟，价格均为 1.3 元/注册资本，由于与樊爱军前次转让间隔时间不久，双方经协商确定按照前次转让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5) 李慧倩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来源于原股东朱星铭的转让，2020 年 10 月，朱星铭与李慧倩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朱星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慧倩，转让价格为 2 元/出资额；田丽丽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来源于原股东周科的转让。2020 年 10 月，周科与田丽丽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周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田丽丽，转让价格为 2 元/出资额；王蒙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来源于原股东杨雄的转让，2020 年 10 月，杨雄与王蒙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杨雄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蒙，转让价格为 2 元/出资额。上述转让价格参考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编号为“中盛双和评报字（2020）第 2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1,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600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双方协商为 2 元/出资额，该价格公允。

综上，上述价格及定价依据均具有公允性。

14、2021 年 11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继承）

2021 年 11 月 26 日，张保烽与张宸玮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张保烽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张宸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景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景治军	3,003.00	30.03
2	恒实科技	2,865.00	28.65
3	德清健阳	2,400.00	24.00
4	邵宗卫	800.00	8.00
5	付永刚	450.00	4.50
6	北京显通	442.00	4.42
7	钟长岭	20.00	0.20
8	张宸玮	20.00	0.2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继承。前景有限股东张保烽死亡时未留有遗嘱,其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包括其配偶、儿子及父母。张保烽死亡后至本次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其配偶及儿子因担心张保烽父母身体状态,一直未向老人告知张保烽离世的事实,导致无法办理财产继承事宜。为尽快明确张保烽原所持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的归属,前景有限以股权转让形式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文件上张保烽的签字均由其儿子张宸玮代为签署,张宸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声明》,确认前述事实,并承诺如日后办理法定遗产继承时,20 万元出资额(股权)的分配与本次转让的结果有任何差异,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其本人承担。同日,张保烽配偶郝艳芬出具《同意函》,自愿放弃其对张保烽所持前景有限股权的继承,全部由张宸玮取得并持有。2023 年 10 月 12 日,张保烽父母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张保烽原持有的前景有限股权由张宸玮取得并持有。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22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2 年 4 月 19 日，前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并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卓信大华作为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2BJAA80257”《审计报告》，卓信大华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222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2 年 7 月 16 日，前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221,863,780.47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17 日，前景无忧（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7 月 18 日，前景无忧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2BJAA80262”《验资报告》，对前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前景无忧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公司由前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景治军	30,030,000	30.03
2	恒实科技	28,650,000	28.65
3	德清健阳	24,000,000	24.00
4	邵宗卫	8,000,000	8.00
5	付永刚	4,500,000	4.50

6	北京显通	4,420,000	4.42
7	张宸玮	200,000	0.20
8	钟长岭	200,000	0.2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2022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景无忧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收购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 800 万元（增发 800 万股）：第一部分为向员工增发股份 500 万股以用于向公司部分重要岗位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人民币 2.30 元。其中一部分员工直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另一部分由北京显通认购，员工通过持有北京显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第二部分为向芯珉微原股东增发股份合计 300 万股，作为收购其持有的芯珉微 60.00%股权的支付对价，主要原因系芯珉微主要从事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在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专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与公司通信载波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性，前景无忧和芯珉微基于对对方业务和未来发展的看好，达成合作协同发展，故收购其 60.00%的股份。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景无忧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丰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前景无忧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景治军	30,030,000	27.81
2	恒实科技	28,650,000	26.53
3	德清健阳	24,000,000	22.22
4	邵宗卫	8,000,000	7.41
5	付永刚	4,500,000	4.17
6	北京显通	8,470,000	7.84
7	张宸玮	200,000	0.19
8	钟长岭	200,000	0.19

9	李焱	400,000	0.37
10	牛永伟	400,000	0.37
11	刘淑琴	150,000	0.14
12	苑维旺	161,747	0.15
13	潘晓燕	633,434	0.59
14	上海珉芯	2,204,819	2.04
合计		108,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直接增资并持股

公司员工李焱、牛永伟、刘淑琴直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合计 95 万股，于本次增资后成为公司新增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认购新增股份（股）
1	李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2	牛永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0
3	刘淑琴	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150,000
合计		—	950,000

(2) 员工通过北京显通增资及间接持股

北京显通认购新增股份 405 万股，公司部分员工通过认购北京显通新增合伙份额间接对公司增资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间接认购新增股份（股）	新增持有显通科技合伙份额（元）
1	邢柏玲	500,000	500,000
2	刘兴伟	640,000	640,000
3	张琳娜	200,000	200,000
4	杨小龙	350,000	350,000
5	刘云	110,000	110,000
6	田丽丽	70,000	70,000

7	朱金妹	150,000	150,000
8	柴继全	100,000	100,000
9	谢海疆	100,000	100,000
10	张语勃	150,000	150,000
11	宋传阳	150,000	150,000
12	王蒙	80,000	80,000
13	马三涛	30,000	30,000
14	邵延伟	150,000	150,000
15	林中一	300,000	300,000
16	古志伟	100,000	100,000
17	宋庆伟	50,000	50,000
18	邵长开	30,000	30,000
19	赵伟	100,000	100,000
20	苏广杰	100,000	100,000
21	焦钰	50,000	50,000
22	葛培年	50,000	50,000
23	刘斌	20,000	20,000
24	李安	30,000	30,000
25	王欣	150,000	150,000
26	李朋霏	100,000	100,000
27	黄柳惠	50,000	50,000
28	田志颖	30,000	30,000
29	李东宾	30,000	30,000
30	李霄	30,000	30,000
31	苗璐	50,000	50,000
合计		4,050,000	4,050,000

公司本次针对员工增资的数量为 50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30 元，该价格系参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2229 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999.43 万元，对应每股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0 元确定，该增资价格公允。

（3）以新增股份向芯珉微原股东支付股权收购对价

卓信大华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2275 号”《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芯珉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0 万元。

前景无忧及芯珉微原股东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芯珉微 60.00%股权的收购对价为 690 万元，前景无忧以向芯珉微原股东增发公司股份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进行收购，芯珉微原股东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对公司增资价格参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2229 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999.43 万元，增发股份的价格为 2.30 元/股，所对应的增发股数为 300 万股，该增资价格公允。增发股份及收购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发对象/芯珉微原股东	收购芯珉微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股）	股份比例（%）
1	苑维旺	认缴 16.19/实缴 5.37	161,747	0.1498
2	潘晓燕	认缴 63.34/实缴 21.03	633,434	0.5865
3	上海珉芯	认缴 220.47/实缴 73.20	2,204,819	2.0415
合计		认缴 300.00/实缴 99.60	3,000,000	2.7778

2023 年 2 月 24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3BJAA8B0238”《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前景无忧已到收北京显通货币出资 931.50 万元、牛永伟货币出资 92 万元、李焱货币出资 92 万元、刘淑琴货币出资 34.5 万元，货币出资合计 1,150 万元；上海珉芯以芯珉微股权出资 5,071,083.70 元、潘晓燕以芯珉微股权出资 1,456,898.20 元、苑维旺以芯珉微股权出资 372,018.10 元。

3、2023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中，以向芯珉微原股东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增发合计 300 万股新增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芯珉微合计 60%的股权。经过近一

年的运营和考察，因芯珉微发展未达预期且公司与芯珉微管理团队经营理念存在差异，经友好协商，公司将芯珉微 60%的股权转让给芯珉微原股东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将其持有的前景无忧股份转让给景治军。

2023 年 9 月 12 日，转让方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分别与受让方景治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前景无忧 161,747 股、633,434 股、2,204,819 股股份转让给景治军。经转受让各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2.80 元/股（含税），转让价款（含税）分别为 452,891.60 元、1,773,615.20 元、6,173,493.20 元。景治军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分别向苑维旺、潘晓燕支付转让款，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21 日分两笔向上海芯珉支付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前景无忧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景治军	33,030,000	30.58
2	恒实科技	28,650,000	26.53
3	德清健阳	24,000,000	22.22
4	邵宗卫	8,000,000	7.41
5	付永刚	4,500,000	4.17
6	北京显通	8,470,000	7.84
7	张宸玮	200,000	0.19
8	钟长岭	200,000	0.19
9	李焱	400,000	0.37
10	牛永伟	400,000	0.37
11	刘淑琴	150,000	0.14
合计		108,000,000	100.00

4、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因部分股东存在代持情形，前景无忧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付永刚代持股份及还原股份代持进行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刘兴伟代持股份及还原股份代持进行股份转让的议案》等确认代

持并进行还原或解除代持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1）付永刚代持股份及解除代持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付永刚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代持人	名下登记股份数 (股)	实际股份数 (股)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 (股)
付永刚	4,500,000	1,740,000	胡博伟	400,000
			马向前	30,000
			吕宁	10,000
			杨万盛	10,000
			姜鼎	10,000
			景治军	1,900,000
			刘兴伟	400,000
			合计	2,760,000

付永刚与被代持人签订《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经前景无忧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付永刚为上述被代持人代持的股份已转回给实际股东持有。

（2）刘兴伟代持股份及还原股份代持进行股份转让

付永刚为刘兴伟代持 40 万股；经双方签署《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前景无忧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付永刚为刘兴伟代持的股份转回给刘兴伟持有。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刘兴伟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代持人	名下登记股份数 (股)	实际股份数 (股)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 (股)
刘兴伟	2,860,000 股 (通过北京显通间接持有)	2,860,000 股 (具体构成：通过北京显通间接持有的 2,860,000 股，加上由付永刚代持的 400,000 股，并减去为他人代持的 400,000 股)	赵晓禹	100,000
			王亚爱	100,000
			许伟	50,000
			刘世杰	150,000
			合计	400,000

刘兴伟与被代持人签订《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经前景无忧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刘兴伟为上述被代持人代持的股份已转回给实

际股东持有。

代持股份还原后，前景无忧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景治军	34,930,000	32.34
2	恒实科技	28,650,000	26.53
3	德清健阳	24,000,000	22.22
4	北京显通	8,470,000	7.84
5	邵宗卫	8,000,000	7.41
6	付永刚	1,740,000	1.61
7	李焱	400,000	0.37
8	牛永伟	400,000	0.37
9	胡博伟	400,000	0.37
10	张宸玮	200,000	0.19
11	钟长岭	200,000	0.19
12	刘淑琴	150,000	0.14
13	刘兴伟	150,000	0.14
14	赵晓禹	100,000	0.09
15	王亚爱	100,000	0.09
16	许伟	50,000	0.05
17	马向前	30,000	0.03
18	吕宁	10,000	0.01
19	杨万盛	10,000	0.01
20	姜鼎	10,000	0.01
合计		108,000,000	10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前景志明、公司	指	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前景无忧控股子公司
前景无忧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景有限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前景志明的历史沿革

（一）2021 年 5 月，前景志明设立

2021 年 5 月 13 日，前景志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监事，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18 日，前景志明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前景志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前景有限	700.00	货币	70.00%
2	上海推珏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二）2022 年 11 月，前景志明股东名称变更及出资方式变更

2022 年 9 月 2 日，前景志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前景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推珏 300 万元出资额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景志明股东共同签署修改后的《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景志明完成本次变更的市场主体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景志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前景有限	700.00	货币	70.00%
2	上海推珏	300.00	实物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前景志明成立后，股东协商同意上海推珏以机器设备资产出资，上海推珏于 2021 年 6 月将上述出资设备移交给了前景志明，直至 2022 年 11 月才办理完毕出资方式变更的登记手续。前景志明未及时将出资方式变更的原因为前景志明及股东双方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认识不足，鉴于各方已在事后完成出资方式变更，本次出资方式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第一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24 年 11 月 11 日，前景志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通过公司利润结余方式转增，变更后股权结构不变，并同意章程作相应变更。

同日，前景志明法定代表人签署《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11 月 21 日，前景志明完成本次变更的市场主体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景志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前景无忧	700.00	货币	70.00%
		1,400.00	其他（未分配利润）	
2	上海推珏	300.00	货币	30.00%
		600.00	其他（未分配利润）	
合计		3,000.00	-	10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上述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燕能电气、公司	指	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前景无忧控股子公司
前景无忧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景有限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燕能电气的历史沿革

（一）2014 年 8 月，燕能电气设立

2014 年 8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以下简称“昌平工商局”）核发“（京昌）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1882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燕能电气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20 日，燕能电气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昌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燕能电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赵世红	960.00	货币	32.00%
2	薛兆春	870.00	货币	29.00%
3	张小强	300.00	货币	10.00%
4	刘晓波	870.00	货币	29.00%

合计	3,000.00	-	100.00%
----	----------	---	---------

(二) 2016 年 11 月，燕能电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8 日，燕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14 日，燕能电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燕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薛兆春	975.00	货币	32.50%
2	古志伟	810.00	货币	27.00%
3	刘晓波	780.00	货币	26.00%
4	张小强	225.00	货币	7.50%
5	黄谦	90.00	货币	3.00%
6	高灼	60.00	货币	2.00%
7	华岁嵘	6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	-	100.00%

(三) 2017 年 6 月，燕能电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9 日，燕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薛兆春将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975 万元转让给裴丽琦；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12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薛兆春与受让方裴丽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6 月 16 日，燕能电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燕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裴丽琦	975.00	货币	32.50%
2	古志伟	810.00	货币	27.00%
3	刘晓波	780.00	货币	26.00%
4	张小强	225.00	货币	7.50%
5	黄谦	90.00	货币	3.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6	高灼	60.00	货币	2.00%
7	华岁嵘	6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	-	100.00%

（四）2018 年 6 月，燕能电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1 日，燕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高灼	裴丽琦	60.00
华岁嵘		60.00
黄谦		90.00
张小强		225.00
刘晓波	北京恕本科技有限公司	780.00

2018 年 6 月 14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26 日，燕能电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燕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裴丽琦	1,410.00	货币	47.00%
2	古志伟	810.00	货币	27.00%
3	北京恕本科技有限公司	780.00	货币	26.00%
合计		3,000.00	-	100.00%

（五）2018 年 9 月，燕能电气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5 日，燕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北京恕本科技有限公司	赵世红	780.00
古志伟	赵世红	427.92
古志伟	刘俊红	382.08
裴丽琦	刘俊红	1,410.00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2018年9月5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7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俊红认缴1,648.72万元，由赵世红认缴1,111.28万元，同意公司修改章程。

2018年9月26日，燕能电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燕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刘俊红	3,440.80	货币	59.74%
2	赵世红	2,319.20	货币	40.26%
合计		5,760.00	-	100.00%

（六）2019年4月，燕能电气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5日，燕能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赵世红将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兴伟，同意公司股东刘俊红将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春妍。

2019年4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2019年4月29日，燕能电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燕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赵世红	2,119.20	货币	36.79%
2	刘俊红	2,940.80	货币	51.06%
3	王春妍	500.00	货币	8.68%
4	刘兴伟	200.00	货币	3.47%
合计		5,760.00	-	100.00%

（七）2020年4月，燕能电气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4日，燕能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	-----	-----------

赵世红	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	1,859.20
	王春妍	160.00
	贺轩	100.00
刘兴伟	贺轩	200.00
刘俊红	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	2,940.80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燕能电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燕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货币	83.33%
2	贺轩	300.00	货币	5.21%
3	王春妍	660.00	货币	11.46%
合计		5,760.00	-	100.00%

（八）2020 年 10 月，燕能电气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4 日，转让方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贺轩、王春妍分别与受让方前景有限签署转让协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评报字（2020）第 2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燕能电气净资产评估值 403.8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中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 4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对价为 295.60 万元；贺轩转让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 0，转让对价 0 元；王春妍转让出资额 66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60 万元，转让对价为 104.4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5 日，燕能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前景无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15 日，燕能电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燕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前景有限	5,76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760.00	-	10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上述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前景消防、公司	指	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前景无忧控股子公司
前景无忧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景有限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前景消防的历史沿革

（一）2021 年 6 月，前景消防设立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景消防股东共同签署《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7 日，前景有限与邢柏玲、李绍维共同签署由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北京市市场主体名称申报承诺书。

2021 年 6 月 8 日，前景消防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前景消防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前景有限	510.00	货币	51.00%
2	邢柏玲	250.00	货币	25.00%
3	李绍维	240.00	货币	24.00%

合计	1,000.00	-	100.00%
----	----------	---	---------

(二) 2021 年 10 月，前景消防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景消防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股东前景有限认缴出资额由 510 万元增加至 1,020 万元，李绍维认缴出资额由 240 万元增加至 480 万元，邢柏玲认缴出资额由 2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景消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前景消防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前景有限	1,020.00	货币	51.00%
2	邢柏玲	500.00	货币	25.00%
3	李绍维	480.00	货币	24.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根据前景消防股东入资凭证，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缴出资 1,020.00 万元，邢柏玲实缴出资 250.00 万元，李绍维实缴出资 240.00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67.55%、16.56%、15.90%。根据前景消防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据此，现时公司对前景消防的表决权比例为 6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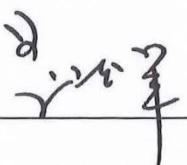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上述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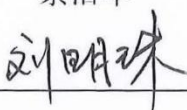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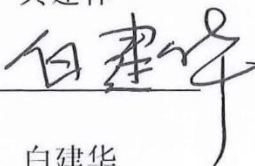
景治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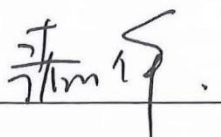
刘明珠



黄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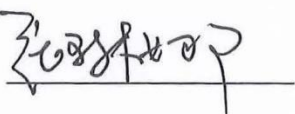


白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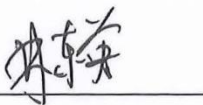


诸沁华

全体监事(签名):



张琳娜



林东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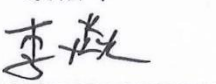


刘淑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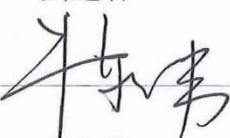
景治军



李焱



黄建林



牛永伟



邵宗卫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7日